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绵府办函〔2014〕200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 2014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 2014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安排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关于2014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安排意见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2014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安排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14〕35号），确保完成2014年市委、市政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安排。

一、重点建设任务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绵府办发〔2013〕33号）确定的主要目标，结合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财政状况实际，2014年的重点建设任务是:

（一）新增公办养老机构床位300张。围绕城镇“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54%的目标，本着政府托底的原则，推进各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实现新增养老床位300张（包括新建、改扩建、购置房屋等形式）。

（二）新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2500张。围绕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的目标，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资金补助等方式，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养老床位2500张（包括新建、改扩建、购置房屋等形式）。

（三）改造公办养老机构床位2000张。围绕改造30%现有床位，使之达到建设标准的目标，通过维修房屋设施、添置设备

器材、增设短期托养床位等，改善养老条件，完善服务功能，促进公办养老机构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发挥集中养老和提供养老服务的双重作用，实现改造公办养老机构床位 2000 张。

（四）建设 168 个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围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健全的目标，因地制宜推动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建设 104 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 64 个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五）构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机制覆盖 6.71 万人。围绕为困难家庭的失能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支持，促进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的社会养老体系形成的目标，采用政府向各类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和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构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机制，为 6.71 万名困难家庭的失能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居家服务。

二、补助标准和办法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实施上述重点建设任务所需资金。

（一）对公办机构新增床位每张政府平均投资不低于 3.5 万元、民办机构新增床位每张政府资金补助平均不低于 1 万元、维修改造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每张补助 0.5 万元，三个项目省级财政按最低标准的 50%给予补助。

（二）对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每个补助 30 万元、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补助 25 万元，省级补助 35%。

（三）对构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机制，按照服务对象平均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的标准，省级财政按最低标准的35%给予补助。

（四）市人民政府在统筹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对非扩权县区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含福彩公益金）。

（五）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各级福彩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比重不得低于50%。

（六）2013年提前下达3020万元省补助资金及其相应安排的项目（包括2013年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其工作量和省补助资金均纳入2014年统计和计算。

（七）按照《绵阳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绵府办发〔2012〕49号）规定，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为本地户籍的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按照实际入住人数给予运营费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承担。

（八）补助资金拨付方式。

对公办养老机构新增和维修改造床位，省、市级补助资金按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拨付到各县市区，超额完成部分纳入第二年工作量计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投入，落实配套资金，按照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要求，安排用于新增和改造养老床位。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省、市级补助资金按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拨付到各县市区，超额完成部分纳入第二年工作量计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配套资金，根据养老机构的申请，对新建、改扩建和通过购置、租赁房屋等方式建设的养

老机构（购置、租赁房屋等方式建设的养老机构经营期限应不低于十年），经验收合格，在取得设立许可和办理法人登记并投入使用半年后，按照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对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省、市级补助资金按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拨付到各县市区，超额完成部分纳入第二年工作量计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配套资金，在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验收合格后按补助标准拨付。

构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机制的经费只能用于支付购买服务，不得直接发给服务对象。

各县市区(园区)民政、财政部门于 10 月底将本年度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筹集、发放情况报市民政、财政部门审查、备案。

三、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年度用地计划

对 2014 年新增 2800 张公办和民办养老床位的建设用地，根据 201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发布的《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按照床位数量、房屋建筑面积指标,综合考量社会力量和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规模，测算用地总量。城乡规划部门应按照各地新增床位目标任务，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规划选址工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应优先安排使用存量国有土地，如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选址应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计划和政策，优先安排、切实保障年度目标任务所需用地；要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

对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各地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

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统筹规划安排建设用地。通过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委、市政府把新增改造 4800 张养老床位、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列为 2014 年 19 件民生实事之一，纳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任务重、难度大，建设用地、资金投入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程度将成为决定性因素。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牵头组织建设任务的验收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加大对养老服务项目的支持和协调力度，做好企业（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项目核准和政府投资养老服务项目审批工作，并将核准和审批文件同时抄送同级民政部门；对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社会养老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对民办养老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按计划优先保障建设用地，加强土地使用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附件：1.2014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

2.2014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市级资金补助计划

3.2014 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年度用地计划

附件 1

2014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

市（州）	新增改造养老床位（张）				建设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个）			为困难家庭失能老人和80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名）	备注
	合计	公老床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民老床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公老床改造养老机构床位	合计	城市	农村		
绵阳	4800	300	2500	2000	168	104	64	67100	根据城镇“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54%以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各地供养对象人数、老龄人口规模和现有养老床位情况等，确定各地2014年任务（不含民族地区全覆盖工作中新增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的任务）。
江油市	620		400	220	31	19	12	11400	
三台县	950	100	350	500	29	20	9	18200	
盐亭县	660		250	410	29	14	15	7800	
梓潼县	570	50	350	170	8	4	4	4600	
安县	600	50	350	200	11	6	5	5300	
涪城区	950		750	200	15	11	4	5000	
游仙区	250	100		150	17	11	6	7100	
平武县	100		50	50	7	4	3	2600	
北川县	100			100	13	9	4	4500	
高新区					5	3	2	150	
科创区					1	1			
经开区					1	1		150	
仙海区								200	
科学城					1	1		100	

附件 2

2014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市级资金补助计划

单位：万元

市（州）	省、市两级补助资金合计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合计	省级提前安排资金	省级还应补助资金	
绵阳市	**5425.55**	**4631.55**	**3,020.00**	**1611.55**	**794**
江油市	679.20	679.20	490.00	189.20	
三台县	954.85	954.85	820.00	134.85	
盐亭县	587.65	587.65	340.00	247.65	
梓潼县	430.30	430.30	210.00	220.30	
安　县	474.90	474.90	240.00	234.90	
涪城区	951	628	300	328	323
游仙区	710.05	455.05	300	155.05	255
平武县	189.05	133.05	70	63.05	56
北川县	287.75	201.75	200	1.75	86
高新区	90.575	50.575	50	0.575	40
科创区	21.5	10.5		10.5	11
经开区	23.075	12.075		12.075	11
仙海区	3.1	2.1		2.1	1
科学城	22.55	11.55		11.55	11

附件 3

2014 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年度用地计划

市（州）	新增床位数（张）			用地面积（亩）	备注
	合计	公办	民办		
绵阳市	**2800**	**300**	**2500**	**190.87**	1、测算依据：根据 201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老年养护院的建设规模，按照床位数量分为 500 张、400 张、300 张、200 张、100 张五类，房屋综合建筑面积指标分别为 42.5 平方米、43.5 平方米、44.5 平方米、46.5 平方米、50.0 平方米。综合考量社会力量和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规模，采取平均值测算每张床位的房屋综合建筑面积，即 45.4 平方米。 2、绵阳市主城区，含涪城区、游仙区及各园区、科学城。 3、北川羌族自治县 2014 年度没有新增床位的目标任务。
主城区	850	100	750	57.96	
江油市	400		400	27.26	
三台县	450	100	350	30.67	
盐亭县	250		250	17.05	
梓潼县	400	50	350	27.26	
安　县	400	50	350	27.26	
平武县	50		50	3.4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